

公司未经授权“换脸”制作模板被判侵权

核心提示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外发布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被告未经授权对他人视频进行AI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遂判决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向原告廖某书面致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及精神抚慰金。

案情回顾

廖某是一名古风短视频博主,在全网拥有较多粉丝。他发现,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未经自己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自己出镜的系列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某软件中供用户使用以此牟利。廖某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与个人信息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对方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认为,平台发布的视频均有合法来源,并且面部特征并非原告,公司并未侵害原告肖像权。此外,涉案软件所使用的“换脸技术”实际由第三方提供,公司并未处理原告的个人信

息,未侵害原告的个人信。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涉案换脸模板视频与原告创作的系列视频的妆容、发型、服饰、动作、灯光及镜头切换呈现一致特征,但出镜人的面部特征均不相同且并非原告。涉案软件通过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实现换脸功能,用户交纳会员费可以解锁所有换脸功能。判断是否侵犯肖像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可识别性,可识别性强调肖像的本质在于指向特定的人,而肖像的范围以面部为核心,也可能涉及独特的身体部位、声音、识别性较高的特定动作等能够与特定自然人对应的部分。本案中,被告虽然使用原告的视频制作视频模板,但并未利用原告的肖像。模板中所保留的妆容、发型、服

饰、灯光、镜头切换等要素并非与特定自然人不可分割,与自然人与生俱来的人格要素存在区别。同时,被告将视频模板提供给用户使用的行为并未丑化、污损、伪造原告肖像,因此,不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被

告收集了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出镜视频,将该视频中的原告面部替换为自己提供的照片的面部,该合成过程需要将新的静态图片中的特征与原视频部分面部特征、表情等通过算法进行融合。上述过程涉及对原告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分析等,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被告处

理该信息未经原告同意,因此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对于被告擅自使用他人制作的视频侵害他人创造性劳动成果的,应由相应权利人主张权利。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书面致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及精神抚慰金。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认为,近年来,AI合成技术的滥用问题屡见不鲜,其中不乏利用AI换脸、合成声音等进行恶搞、制作虚假信息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涉及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具体来说,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声音合成内容,直接侵害人格权,行为人需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未对合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将受到警告、罚款乃至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非法获取、泄露生物识别信息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利用伪造视频实施诈骗、敲诈勒索则分别构成相应财产犯罪;制作传播淫秽合成内容还可能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罪。

据《法治日报》

“天降”30余万元,必须还吗?

核心提示

随着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手段已经成为生意往来中较为常见的支付方式。当使用手机转账时不慎多输入了一个“0”,导致转账金额瞬间翻十倍,对方却拒不退还差额时,当事人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不当得利者返还钱款并依法赔偿损失。

案情回顾

2025年2月,四川成都。张某的食材批发生意正忙,他拿着手机在货架间穿梭,还得时刻注意微信消息,西安的王某发来一条催款消息:“张哥,上周订的100件猪脚已安排好,每件341元,合计34100元,您抽空转下款。”

“马上转!”张某随即答应,点开手机银行。他没细看后面的位数,就直接点了“确认转账”。

直到傍晚盘点账目,张某对着一堆单据核对流水信息时才发觉不对劲。“多按了一个‘0’!”张某第一时间拨通王某电话,听筒里只有“您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的忙音。张某不死心,又发微信消息,并附上转账截图和计算器算出的差额数值:“王老板,早上转账手滑多输了个‘0’,本该转34100元,转成341000元了,多的306900元麻烦您尽快退我,家里急用钱!”

王某是湖北枣阳人,在西安开卤肉店多年,女朋友阿珍(化名)卤的猪蹄是招牌。张某常从他那里进货。张某想着“都是老熟人,说清就好”,可等了半小时,王某只回了句“等我看看银行流水”,就没了下文。接下来的半天,张某隔段时间就发一条消息,语气从恳求变成焦急,但张某再没收到回复,电话也打不通了。

2025年3月,张某在律师陪同下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王某返还306900元,并赔偿因钱款被占用产生的损失。

立案后,考虑到有调解结案的可能,主审法官拨通王某电话。“我就是给女朋友帮忙看店的,钱是她收的,你们找她去。”王某先是把责任推给阿珍。法官追问:“转账是转到你的账户,微信上也是和你沟通,怎么和你无关?”王某又改口:“是他自己转错的,又不是我抢的。”

开庭那天,此前已收到法院

传票的王某没有到庭。法庭上,张某拿出了关键证据:过去一年的转账记录里,每笔货款都是3万元到5万元,从没有过30万级别的款项;微信聊天记录里,王某明确说过“货款34100元”;银行凭证清楚显示“转账金额341000元”。“这些证据能证明,306900元是多转的,不是正常货款。”张某的律师补充道。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张某因操作失误,在支付货款时,额外多汇给王某30余万元,该款项属于张某个人财产。王某无法律依据获得该利益,构成不当得利。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向张某返还不当得利钱款306900元,并支付自转账当日起至实际返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认为,王某在张某告知转错账后,不仅不返还,还拉黑联系方式,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关于“恶意得利人”的规定,张某可以要求王某返还不当得利款并要求其依法赔偿损失。

据《人民法院报》

卖氢气球也犯罪?

法院:男子获刑六个月

核心提示

氢气的燃点只有574℃,遇热或明火即爆炸。然而,39岁的男子王某却在民房内存储、制造危险化学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王某配合公诉机关对涉案氢氧化钠等物品做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王某承担,王某公开赔礼道歉。

案情回顾

案情显示,2024年年末,王某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缺乏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生产条件的民房,购买并储存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以高温化学反应的方式在室内制作危险化学品氢气(中间产物铁铝溶液亦属于危险化学品)用于充装氢气球售卖牟利,非法获利4000元。

经安全评估认定,王某进行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和储存的行为属于高度危险的作业活动。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在生

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在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王某如实供述主要罪行,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的犯罪行为极易造成不特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北京朝阳法院法官丁旭认为,此案被告人王某未经依法批准,在居民区生产氢气,且生产环境中的插线板、抽油烟机、洗衣机等产生用电明火,在氢气泄漏后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存在较大事故隐患;且将氢氧化钠堆积在洗手间,会对土壤、人体表皮等产生腐蚀伤害。王某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构成危险作业罪。

据《光明网》